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1號

上訴人 羽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

被上訴人 昶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紅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昶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度重訴字第181號返還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為：「先位聲明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0萬7,020元，及其中306萬4,452元自112年8月21日起；512萬9,69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；60萬5,170元自112年4月12日起，其餘30萬7,700元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備位聲明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第一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附表2所示之商品交付予上訴人；如交付不能時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06萬4,4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第一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原告244萬5,0

96元，及其中153萬2,22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；60萬5,170元自112年4月12日起；其餘30萬7,700元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其中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39萬2,91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,107,020元+以3,064,452元為本金所計算之起訴前利息215,351元（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算至起訴前一日之114年1月15日）+以605,170元為本金所計算之追加起訴前利息70,548元（自112年4月12日起算至追加起訴前一日之114年8月10日）=9,392,919元】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58萬9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064,452元+本金2,445,096元+以605,170元為本金所計算之追加起訴前利息70,548元（自112年4月12日起算至追加起訴前一日之114年8月10日）=5,580,096元】，又自經濟上觀之，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939萬2,9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7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文芳